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24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陕西共建中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尾矿砂回 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共建中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报批〈陕西共建中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尾矿砂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共建发〔2020〕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到位。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6万吨尾矿砂生产线一条及配套设施，采用全封闭式生产工艺，年处理尾矿10万吨。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7%。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

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尾矿砂生产线、成品库必须全封闭；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并洒水降尘，加强绿化；运输车辆采取棚布覆盖，限速行驶。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浓缩废水返回原选矿尾矿系统不外排，落实应急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进入事故池，严禁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房采取隔声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禁止夜间营运（22:00-6:00），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车辆鸣笛；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筛下废渣按报告表要求合理处置，严禁外倾。

5.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实施。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12月29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